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对债务人的到期债权资金收回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以该项债权账面原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到期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
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褚君浩, 蔡绍宽, 乔久华, 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